

現址未供營業使用申請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 桃園 縣(市)桃園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
(里) 中山 路(街) 段 巷 弄 123 號 樓之房屋：

從未租予任何公司(商號)營業。

原於 年 月 日出租予 公司(商號)設

籍營業，惟該公司(商號)已於 年 月 日 終止租賃契約
自 年 月 日已未於該址營業

請貴分局(稽徵所、服務處)查明，以利本人申請自用住宅。

-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1.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
 2. 房屋所有權狀影印本
 3. 租賃契約書影本
 4. 其他_____

此致

財政部 北區 國稅局 桃園 分局(稽徵所、服務處)

申請人(房屋所有權人)：林太乙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桃園市中山路123號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8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 月 0 日